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此次会议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关联董事杨之诚、汪名川、付德斌、王波、肖章林、周进群回避表决了本议案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为 2.915%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龙基、查晓斌、李勉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